



长江高教资讯

2021年第2期

长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21年6月28日

本期要目

【教育资讯】

1. 江苏省将实施“六大计划”，加快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2. 一校一面、特色发展！山西将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3. “加强数字化建设助推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召开
4. 首届“大学转型发展研讨会”在兰州大学举办

【理论探索】

1. 探索高校院系治理现代化实践路径
2. 提升高校治理现代化水平
3. 中南林科大：从六个维度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
4. 论大学学术治理能力现代化
5. 什么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专家建言】

1. 张炜委员：加强对行业特色型高校转型发展的支持

【教育资讯】

江苏省将实施“六大计划” 加快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

2021年2月5日下午，江苏省教育厅举行“数说‘十三五’一同看教育”系列新闻发布活动之高等教育领域专场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江苏省将尽快制订出台《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六大计划”，争取10所左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进入全国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行列，100个左右应用型高校本科专业进入全国一流专业行列。

江苏省现有普通高校167所，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在校生225.8万人。其中，应用型本科高校占三分之二左右。究竟哪些大学属于应用型高校呢？记者从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了解到，目前主要分两类情况：一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的高校，另一类是学校自身定位为应用型发展方向的高校。不过，目前，并没有明确对高校分类的界定，“应用型高校”建设与学校办学层次高低无关，而是高校分类发展的一种方向和路径。

具体来说，江苏省将实施“六大计划”，包括实施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计划、产教融合示范专业建设计划、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计划、应用型本科一流课程建设计划、江苏产教融合示范学院建设计划、分类评价制度改革计划。记者注意到，“产教融合”成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关键词，如提出面向江苏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产业迫切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和专业集群；与科研院所、

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实习实训基地等；行业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一流课程，推动江苏产业创新发展的高新技术、新知识进课堂、进课程、进教材、进实验室、进创新创业项目；制定省重点产业学院建设标准，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符合江苏产业定位、服务面向的各种特色二级学院。

（摘编自荔枝新闻 2021年2月5日）

一校一面、特色发展！山西将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2021年3月1日，山西省教育厅传来消息，为加快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我省发布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在省属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全面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鼓励和支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整校建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或将部分专业建设为应用型本科专业，形成与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相匹配的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促进应用型本科高校“一校一面”、特色发展。该指导意见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省教育厅要求：根据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加强办学定位与治理机制、产教融合模式、师资队伍、教学资源、人才培养、学生发展、科研与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学特色等10个方面的建设。根据高校转型发展推进情况和职业大学建设情况，结合学校建设基础，我省将分三批遴选推进成效明显的高校。

同时，我省将加大应用型本科高校政策倾斜。重点支持应用型本

科高校申报国家一流专业和国家一流课程，在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统筹优势教育资源，在本科教学名师、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摘编自山西新闻网 2021年3月31日）

“加强数字化建设助推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召开

2021年5月8-9日，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浙江大学、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加强数字化建设助推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在杭州召开。开幕式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监事长，吉林省教育厅原党组书记、高校工委书记孙维杰主持。会上，还举行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重大研究项目“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启动仪式暨公益捐赠仪式。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育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在作题为《信息化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报告时指出，要从“两个百年”的战略目标，高等教育发展的一般进程，扩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形成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三个方面，深刻认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要全面把握信息化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的时代机遇，努力推动教学方式互动化、体验化，培养模式多样化、特色化，教育资源公平化、一体化以及教育生态网格化、智能化；要大力推进信息化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转变教育理念，加强学科

和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他强调，信息技术加速演进，信息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前景广阔，要聚焦新时代对高等教育的新需求，强化以信息化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发高等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动力，为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推进高等教育强国建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编自杭州网 2021年5月8日）

首届“大学转型发展研讨会”在兰州大学举办

6月18日，首届“大学转型发展研讨会”在兰州大学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北京大学未来教育管理研究中心、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研讨会上，5位国内高等教育领域专家，围绕“工程类高校”“地方新建本科院校”“行业性高校”和“民办高校”等大学转型问题作主旨报告，报告分析了我国大学转型发展的现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探讨了高校转型发展的趋势。

林建华教授作了题为“工程教育的三种模式”专题报告，在阐释工程技术、工程科学和工程引领三种工程教育模式及其演变历史的基础上，结合COOP教育的理念和实施过程，对工程教育的特点、本质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详尽的梳理。林建华教授关于工程教育三种发展模式的分析对我国当前正在推进的新工科建设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安徽大学党委书记蔡敬民教授以“从转型到定型——地方高校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为题，结合新建本科高校的来源、数量、趋同化问题，提出地方高校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转型路径。同时从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突出需求导向的专业结构、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的培养模式、深化模块化教学改革课程体系、落实“学为中心”理念的教学机制、打造“双能型”教师队伍、推动“两个开放”的资源保障、实现“两个满意”质量观等8个方面对院校转型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进行了详细论述。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别敦荣教授作题为“行业性高校会卷土重来吗？——行业性高校转型发展愿景透析”专题报告，对行业性高校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在此基础上，以行业性高校转型发展必须解决的理念问题和形态问题为抓手，明确了行业性高校应树立多科型高校或综合型高校的远景目标，并进一步探讨了行业性高校的学科专业结构、新型办学体系，以及创新发展与行业之间的办学关系等议题，为行业性高校转型指明了方向。

西安欧亚学院董事长胡建波教授对“民办高校转型”这一话题进行了深入思考。

最后，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长邬大光教授作了题为“高等教育和大学转型发展初探——基于本科成绩单视角”的专题报告，通过西方院校的自然转型和我国人为干涉转型两种方式的对比，强调院校转型背后的治理问题，并提出研究大学转型发展的三个视角：一个国家的整体高等教育转型发展、一类高等教育机构的转型发展、一所高等学校的转型发展。随后以“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成绩单体现出的

问题为切入点,提出当前我国高校人才培养模式问题重重,亟待转型,并指出了院校转型研究的基本视角和路径。

在6月18日上午的“专家报告”阶段,5位学者通过精彩的报告向我们呈现出了我国大学转型发展的现状、各类高校转型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指出了不同类型高校转型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趋势,将对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推进作用。

(摘编自兰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网站 2021年6月18日)

【理论探索】

探索高校院系治理现代化实践路径(摘录)

高等院校有必要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新期待、新要求提供保障和支撑。院系是高校治理体系和环节中的基层组织,院系设置、院系权责界定及院系治理的科学有效,与高校功能的实现和历史使命的达成有着直接的关联性,需要按照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治理要求,不断提升高校院系治理效能。

科学合理设置院系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和社会赋予高等教育更高的发展目标,高校的发展环境也面临着新的变化。院系设置和学科专业作为高校发展的基础,是实现发展目标和提升治理效能的源头。目前还普遍存在院系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够的问题,如同一学院中不同专业的关联度不够、学院间未能形成学科支撑、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缺

乏亮点特色以及学科专业与社会需求融合不够等，上述问题都成为高校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人才培养目标的干扰因素。

在院系设置过程中，要始终围绕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应充分考虑以下几个具体问题。一是学院内部不同专业尤其是跨多个一级学科的专业相互交融的问题。如果一个学院内部不同专业不能相互交融，则会给学院治理带来多目标的困惑，影响治理效能的提升。二是学院之间不同学科间学科群的形成问题。学院在整个高校内部不应该是孤立的存在，跨学院的学科间应形成学科群，通过学科群聚集，形成学院治理效能的放大效应。三是学校学科整体所具有的优势和特色问题。专业群、学科群最终应体现为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不能千篇一律同质化地进行学院和专业设置。四是专业群、学科群与社会需求之间的有效衔接问题。

形成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院系权责体系

在院系权责界定的过程中，应该扣住高校章程这个总目标、总抓手，高校章程应该成为学校与院系、职能部门与院系以及院系相互间关系和权责配置的总依据。高校、职能部门及院系在权力运行中也应该依据高校章程展开，不能形成游离于章程之外的权力运行机制。同时，应该坚持权责对称制度、适度容错机制。有权无责会出现权力乱用的问题，影响高校院系治理效能的提升；有责无权则会使得相关主体不敢做事、无法做事，导致高校院系治理的空转。要合理分配好学校、职能部门及院系的权力，做到有权必有责。为避免动力不足、创新不够的问题，还要建立适度的容错机制，鼓励院系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勇于探索。此外，还应该坚持流程优化、循序渐进的原则。既要不断合理优化院系内部的权力运行机制，也要优化院系与职能部

门、与学校之间的权力运行流程，保证院系治理始终是在运行合理的流程机制中展开。还要考虑不同学校、不同院系的资源禀赋，实施差别化推进策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推进院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的基本思路。

提升院系治理效能

院系的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是治理效能提升的保证。院系在优化和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过程中，应该始终围绕院系主要目标，坚持“融合协同、纵横相间”的治理理念，着力建构资源调动效率高、利益相关者参与广泛、师生获得感强的治理体系。院系治理体系的完善，要处理好政治权力、民主权力、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四者不是相互牵制和制约，而应是相互支撑和促进。通过治理结构的均衡化和协同化，不断推动院系治理效能的提升。

在院系治理体系具体建设中，要发挥党委、党总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注重党政联席会议在院系重大决策中的作用，行政力量要不断地将院系重大决策予以推进落实，不断检阅决策落实的质效。

（摘编自中国社会科学网 2020年8月10日 作者：薛勇 常州大学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教授）

提升高校治理现代化水平（摘录）

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高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能完全符合党和国家及社会的期待。2018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共同印发《关

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对高校在学科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高校还是按照惯性在办学，未能紧跟国家“双一流”的要求重新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流程、合理调整院系设置，使得高校的治理实效与党和国家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由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及我国区域一体化的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尤其是高校所在区域对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都提出了新需求，但当前部分高校还未能充分地意识到专业、学科设置及自身治理体系变革对接经济社会所具有的重要性，使得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发展出现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导致高校与地方经济社会存在脱轨的现象。

高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能充分满足新时代高校师生的需求。慕课等新型教学方式的广泛应用，以及学生不断增长的对教学质量和管理质效的新需求，当前有些高校显然还未能发现新型教学手段对传统教学模式的冲击，也未能建成符合现代教学要求的教学设备、流程机制等，对学生不断增加的诉求也未能有效地予以回应。新时代教师员工对自身的教学科研、职称晋升、薪酬待遇等也有着新的理解和需求。当前个别高校治理中简单化、行政化的倾向明显，未能从高校治理供给侧的角度出发，充分结合教师的需求，将需求转化为持续改进的动力。总之，在高校内部治理与师生不断增长的新需求之间，高校的治理体系所具有的滞后性特征较为明显，治理能力不能有效回应师生需求的问题也较为突出。

优化运行机制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

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在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必须将上述要求贯穿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优化的整个过程中，既要坚持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又要遵循大学办学的基本原理和规律，不断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运行机制的优化。

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全面建构依法治校的保障机制。要建立健全依法治校办学的思路，将法治思维和法律思维贯穿于高校治理运行的全过程。高校要以学校章程为统领，将职能部门职责、院系职责和运行过程厘定清楚，将师生所应享受的权利和应遵循的义务规定清楚，将各项制度的“废改立”予以规范，确保高校治理严格按照法治化、制度化的方式运行。着力探索教授为主导的学术治理制度体系。在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在遵循基本政治原则的前提下，还应遵守高校办学治校的规律，充分发挥教授在人才培养、专业设置、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及职称评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要在校院两级建立“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要通过制度化、程序化的方式明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民主权力之间的边界，形成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互支撑的运作状态。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制度体系，强化治理的实效。

（摘编自中国社会科学网 2020年8月10日 作者：刘荣 常州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中南林科大：从六个维度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期,《中国高等教育》2021年第7期刊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党委书记王汉青署名文章《从六个维度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王汉青在文章中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现代大学治理蕴于现代国家治理的框架之中。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教育全球治理的今天,面临外部经济社会转型和自身治理转型双重叠加的机遇和挑战,中国高等教育如何应对世界大变局,回应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如何提升创新引领,增强大学核心竞争力和全球竞争力,如何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之治”贡献大学力量,为全球教育治理提供中国智慧,是当代大学的责任和使命。

文章结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探索和实践,分析当前大学治理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提出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路径,重点论述了从“强化战略思维,为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树立共同目标理念”“加快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加快‘双一流’建设,为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学科创新引领”“加快一流本科建设,为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人才培养基础”“加快和谐校园建设,为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组织效能”“加快民生工程建设,为推进大学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力量之源”等六个维度推进大学治理现代化。文章强调,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基于学校办学历史和当前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行动导向,加强战略思考和系统思维,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逐步探索形成了明确“三个聚焦”、推动“四个破解”、加快“五大建设”的发展战略。“三个聚焦”即聚焦内涵,聚焦质量,聚焦特色,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四个破解”即破解政治生态、高质量发展、资金瓶颈、历史遗留问题,是学校高

质量发展的战略突破；“五大建设”即加快高水平人才队伍、“双一流”、一流本科、和谐校园和民生工程建设和建设，是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路径，三者构成“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体系，统一于实现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内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

（摘编自红网时刻 2021年4月13日 通讯员 邹敏 记者 刘力）

论大学学术治理能力现代化

内容摘要：学术治理能力涵涉多元利益主体参与大学学术场域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参与方式、治理的运行制度设计、治理主体的权责划分以及利益分配、治理程序等多重因素。提升学术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已成为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主要包括学术治理制度的善意理解力、冲突解决力、共在执行力、责任悦纳力以及创新驱动动力等要素特征。然而，实然境遇下的大学学术场域由于诸多权力的交错混杂与寻租以及外部法律制度供给缺位，造成学术治理能力出现“虚假治理”困境，阻滞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步伐。真正实现学术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在具有民主契约的共生环境中秉持善治理念，塑造多中心学术治理格局，确保学术治理动态过程的手段善与结果善统一。

（摘编自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1年第2期 作者：陈亮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博士后）

什么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摘录）

如何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高等教育是一个复杂的存在，且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相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加复杂，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不只关注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还要充分考虑高等教育的发展观、价值观、大学发展范式以及高等教育体系等因素，需要更加综合的视角。与质量相比，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无法用某个“最终成果”或“指标”来衡量而必须看“综合成果”。对于高等教育发展而言，成果和影响因素的“综合性”绝不是正确的废话而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特征。阿罗“不可能定理”表明：“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的，关键取决于在进行社会决策时实际采用哪些信息。通过扩大信息基础，就有可能得到社会和经济评价的连贯的和一致的决策标准。”无论高等教育还是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都是一个巨大的实践难题，绝不存在“终南捷径”。鉴于高质量发展的复杂性以及人的有限理性，没有哪个单一指标可以揭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秘密”。“我们需要的是，一种综合的、多方面的思路，其目标是促进不同方面同步的进展，包括相互支持的不同机构和制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努力，需要所有高等教育机构保持创新和创业精神，更需要对所有与高等教育发展相关的因素保持敏感，让“问题带动了讨论，而不是讨论带动了问题。”

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不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一个新问题。高质量发展是为了高质量的高等教育而不只是高等教育质量。“高质量的高等教育”强调高等教育活动的整体性，指向高等教育的理想，“高等教育质量”只是衡量高等教育活动优劣的一个维度，质量高低取决于质量标准或参照系。作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终极目标，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不可能有具体的可量化或不可量化的评价标准，它反映的是高等教育的理想和追求。就好比生活质量可以测量，但对于什么是美好生活则无法测量，只能依靠主体的体验和感知。我们不能为了评估的需要或激励的考量而强行制定一些与绩效相关的可操作的量化指标。

当然，基于规模和效率的量化评估并非完全没有价值，而是需要注意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对于高等教育发展而言，当量化评估的结果被赋予固有价值，并成为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目标时，就容易造成对高等教育发展内在秩序的扭曲。“它的世界全是事实，没有意义。在唯事实是问的实在论大行其道的时代里，我们会发现，人们刻意在自己身上培育这种畜生心灵，……认为分析结果比他的内在体验更真实。”与量化评估相比，聚焦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本质与规律对于防止激励机制的扭曲有明显优势。对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而言，量化评估的错误不在于技术或方法的层面，而在于价值选择的层面。关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真正重要的不是评估，更不是量化评估，而是澄清并转变高等教育的发展观以及大学的发展范式，并建立高质量的高等

教育体系。对于高质量发展而言，正确的方向远比那些量化评估的数据更加重要。

长期以来，受经济学的影响，评价发展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投入-产出模型。基于此，高等教育发展也经常被简化为经济生产功能的投入-产出系统。在投入-产出模型下，“高等教育已经成为教育组织生产的一种可量化的产品，实现投入最小化和产出最大化。这种新的社会思潮的共同结果是，大学必须应对预算削减、新的筹资机制、教师减员、研究的企业化和军事化以及课程重构的挑战，从而实现与劳动力市场培训需求的一致性。伴随这些条件的是测评和监控制度，与质量保障需求、绩效管理实践和国际基准活动相联系。”具体而言，高等教育发展就是看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与高等教育最终对社会的贡献是否匹配。事实上，由于高等教育发展带有“公共性”和“共益性”，其投入与产出很难精确衡量。加之，高等教育发展自身还有其阶段性和特殊性，基于最终结果的简单的投入-产出分析未必能够评价高等教育发展的质量是高还是低。鉴于此，从高等教育的基本关系入手，将注意力转向高等教育中人的发展以及高等教育在发展过程中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是否能够保持有效的互动或许更容易评价或判断高等教育发展是不是高质量的。如两个国家的高等教育系统，可以按照相同的学科专业培养相同数量和层次的人才，甚至于这些人才在各自国家的收入水平也大致相当，但这里仍然可能存在一个重要的区别，即这些人本身是否得到了充分的教育或发展，是否能在实际工作中持续拥有创造性、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如果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系统只

是培养了大量学历和学位意义上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而这些专业人才并没有因为受过高等教育而拥有与之相应的创造性、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那么无论这个国家的高等教育规模有多大、办学条件有多好、学科和大学排名有多高，其高等教育发展都是低质量的。反之，如果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系统培养出的人普遍拥有与其学历和学位相匹配的创造性、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那么这个国家的高等教育发展则可谓是高质量的。由此可见，对于高等教育发展质量的判断需要更加宽广的综合的视角，既需要关注高等教育发展对于“物的再生产”的贡献，更要关注高等教育发展对于“人的再生产”的贡献。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应是均衡的充分的，应致力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作为后发外生型国家，政府主导、政策驱动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路径。在此路径下，受经济建设经验的影响，重点建设原本是我国在资源有限条件下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一种权宜之计，但受到制度环境以及路径依赖的影响，重点建设政策逐渐制度化，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长期战略。实践证明，政府主导、政策驱动、重点建设在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向大众化和普及化转型以及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那些高速增长阶段的经验是否依然有效需要慎重思考。具体而言，我们需要思考，重点建设政策在高质量发展阶段是否依然可行？不实行重点建设是否就无法实现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阶段，重点建设在取得成效的同时是否会导致严重的副作

用？现有证据表明，以绩效为杠杆，政府的政策扶持和重点建设的确促进了高等教育的高速增长，但重点建设在取得巨大成效的同时也对整个高等教育体系造成了诸多副作用。实践中重点建设带来的身份固化会导致高等教育体系中重点建设院校与非重点建设院校、重点建设学科与非重点建设的制度性区隔，从而引发院校间与学科间的不公平竞争，不利于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间的分工与合作。以自由看待发展，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与重点建设的思路是矛盾的。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取得更广泛的成就需要建设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而不是重点建设某些院校或学科。从长远来看，高质量发展需要政府转变高等教育发展的思路，逐渐淡化政策性的重点建设，以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为参照，通过法治化和制度化的手段，逐渐消除高等教育系统内部的条块分割和身份固化，推动高等教育机构间的良性竞争与有效合作，推进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形成。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不可能是被动接受某些精心设计的发展计划的结果，而只能是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等教育机构彼此之间经由自主选择，既分工合作，又相互竞争、相互适应的结果。政府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对某些高校或学科的重点建设的确可以对提高高等教育能力起到支持性的作用，但无论如何政府不可能直接提供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更无法人为设计出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以及高质量的发展范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体必须是，也只能是各种类型和层次的高等教育机构。基于此，只有坚持“自由”发展观，以人为本，并将各种类型和层次的高等教育机

构放在舞台中央，赋予他们充分的改革和办学自主权，才有可能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6期 作者：王建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立德树人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教育专家建言】

加强对行业特色型高校转型发展的支持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张炜带来关于建议加强对行业特色型高校转型发展的支持的提案。行业特色型高校（以下简称“行业高校”）主要是指20世纪中叶由原中央行业部门主管，体制改革中划转至教育部、地方或仍隶属中央非教育业务部门管理的高校。长期办学过程中，行业高校在培养行业所需人才、促进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呈现出显著的行业特色与学科优势。涉及领域包括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产、石油、电力、通信、建筑、交通、国防等。

张炜认为，要积极指导行业高校合理定位。既要防止“同质化”“一窝蜂”，实现特色发展；又要顺应高等教育的逻辑和规律，统筹学校整体建设。一是根据不同类别高校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健全资源配置、改革评价方式，推动行业高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正确处理一院多科、一科多院的关系，发展新型交叉学科。二是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对行业高校的支持力度，释放应用

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潜力，更好地发挥其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的作用。三是继续加大对“省部共建”高校的支持力度，更好地改善办学条件、挖掘办学潜力。四是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单位和地方政府主动参与、支持和介入高校改革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协同长效机制。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是近年来广受产业与高等教育领域共同关注的热点。

提案中，张炜还建议支持行业高校在专业研究生教育培养中发挥优势。一是优先支持在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具有特色和优势的行业高校增设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加快工程博士培养。二是稳步扩大行业高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大对西部地区行业高校的支持力度，完善省域博士教育布局。三是出台激励政策，促进高校、行业和国外同行联合培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四是科学确定培养目标，规范细化培养过程，完善分流退出制度，严把“出口关”，不断提升培养质量。

据相关统计显示，42所一流大学建设名单中，行业高校占1/3；95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行业高校约为3/4。第四轮学科评估95个全国排名第一（含并列）的学科中，行业高校占83.2%。

（摘编自“中国制造”微信公众号 2021年3月）

送：学校领导，各学部，有关部门、院系、直属单位

联系电话：8060057 编辑：孙永强 E-mail：95470411@qq.com